

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 (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)

一、戶籍法所稱戶籍資料為何？何謂現戶戶籍資料及除戶戶籍資料？

【擬答】：

戶籍為人口登錄簿冊之總稱，亦即以調查登記為方法，登錄人民出生、死亡、身分變更等行為之簿冊，可作為個人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依據；各項戶籍登記資料及人口統計資料，又是政府施政規劃、國力調查、人力資源運用、學術研究及工商企業發展之重要參考依據，因此戶籍之應用層面甚廣，重要性不言可喻。茲就題意所示，分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戶籍資料之意義：

1. 依據我國戶籍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、除戶戶籍資料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、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。
2. 同條第 3 項規定，現戶戶籍資料、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3. 另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，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或自行抄錄、查對。第 2 項規定，需用戶籍資料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，應依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，取得戶籍資料。
4. 目前內政部訂有「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」，目的即在於提供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，並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，進而提高行政效能及確保資訊安全。

(二)現戶戶籍資料之意義：依據我國戶籍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，現戶戶籍資料，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、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、死亡、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。

(三)除戶戶籍資料之意義：

1. 依據我國戶籍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，除戶戶籍資料，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。
2. 依據我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戶長有變更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遷出、分(合)戶、住址變更、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時，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。

我國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，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，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。同法第 68 條亦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，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，至於故意提供錯誤不實之資料或違反提供資料之義務者，則必須接受一定金額之罰鍰處分。

二、我國人某女士於搭乘我國籍航空飛機飛往美國途中，於飛機飛至美國領空時生下一子，為保障新生兒生命安全，飛機降落美國某機場後，將新生兒送至美國某醫院照護，且美方表示，依該國國籍法規定，該新生兒具有美國國籍。有關該新生兒依國籍法規定是否具有我國國籍？其回國後之身分登記及出生地登記，依戶籍法規定應如何辦理？試析論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國籍是個人屬於一個國家國民的法律資格，係個人政治性連結之準據，代表政治身分之歸屬與政治忠誠之對象，亦是個人與國家最基本的關係，為個人與特定國家在法律上之聯繫。我國國籍法目前對於固有國籍之認定，係採「屬人主義為主，屬地主義為輔」之原則。茲就題意所示，分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我國國籍之認定：我國國籍之認定係分固有(生來)國籍與取得(傳來)國籍兩種，並分別規範於國籍法第 2 條至第 7 條，而與本題有關者，係國籍法第 2 條之規定：

1. 依據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中華民國國籍：
 - (1)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2)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3)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父母均無可考，或均無國籍者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（104年公務人員升等考）

2. 又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，於國籍法修正公布時（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）之未成年人，亦適用之。
3. 因此，目前我國固有國籍之認定，係採「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為原則，出生地主義為例外」，同時於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，亦得適用父母雙系血統主義，認定具有我國固有國籍。
4. 本題題意所示，該名新生兒其生母係我國人，符合上述條文第 1 款規定，出生時母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因此得認定具有我國固有國籍。

(二) 辦理身分登記之規定：

1. 依據戶籍法第 6 條規定，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，應為出生登記。惟依題意所示，該名新生兒係於美國領空上之飛機出生，並非在國內出生，不符上述條文規定，應非辦理出生登記。
2. 又同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，經核准定居，應為初設戶籍登記。
3. 因此，本題新生兒入境，經移民署核准定居後，應由戶長持定居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
(三) 辦理出生地登記之規定：

1. 辦理出生地登記，係依據戶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，其中與本案有關者，係第 3 款與第 5 款規定：
 - (1) 依據戶籍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，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，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、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。
 - (2) 同條第 5 款規定，在國外出生者，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。
2. 依題意所示，該名新生兒係於我國籍航空飛機飛往美國途中，於飛機飛至美國領空時出生，飛機降落美國某機場後，將新生兒送至美國某醫院照護。
 - (1) 依國際法慣例，領空是一個主權國家領陸和領水的上空部分，主權國家在這些領空中有絕對或部份操控權，故領空亦屬於領土的一部分。
 - (2) 因此，本題新生兒之出生地，應依上述條文第 5 款規定，由美國醫院開立出生證明，並載明該州為出生地，我國出生地登記則應登記為美國。

我國固有國籍之認定，因舊法規定採父系血統主義認定固有國籍，違反男女平等原則，故參酌各國國籍法立法趨勢，將父系血統主義改為父母雙系血統主義；另出生登記與初設戶籍登記，均屬戶籍登記之主登記事項，為人民初次申請之戶籍登記事項。至於出生地登記，通常係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，一併填寫辦理之主登記項目。

三、請分別說明國籍法對於我國人取得外國國籍，及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是採雙重國籍或單一國籍制？並說明其理由。

【擬答】：

國籍政策之擬定涉及一個國家主權之展現，亦即一個主權國家有權依據其國家利益、政治意圖、人口政策、移民政策等實際具體需要，制定有關國籍之法律，或訂定有關的行政規定，限縮或放寬外國人歸化之條件，此即「國籍主權原則」。茲就題意所示，分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 國籍法對我國人取得外國國籍採雙重國籍制：

1. 依據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除非但書規範之情形並獲該管主管機關核准，否則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。為針對一般國民並未限制不得取得外國國籍，亦即除高階公務人員及公職人員以外，默許一般國人擁有雙重國籍。
2. 又中華民國國民加入外國國籍者，除非提出喪失國籍申請並經許可，否則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因此，造成常有中華民國公民既持有中華民國護照，又持有美國、英國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等外國護照之情形。

(二) 國籍法對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是單一國籍制：外籍人士加入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先放棄原有國籍。依據我國國籍法第 9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外國人依規定申請歸化者，無論循何種途徑，均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，因此我國國籍法對於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，係採單一國籍政策。其理由主要有二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（104年公務人員升等考）

1. 因我國地狹人稠，且近年來因外籍配偶人數增加，移入歸化我國之人數亦較往年大幅增加，考量我國社會資源分配有限，如將有限之社會資源平均分配予仍保留其原屬國國籍之歸化人，似對原具有我國國籍之國民造成不公平對待之現象。
2. 歸化我國國籍者在仍保有其原屬國籍時，將形成雙重以上之國籍衝突，為避免在政治忠誠、法律適用上產生困擾，因此明文規定需先放棄其原屬國籍，始得歸化我國國籍，惟此舉亦使我國政府無法有效延攬外籍優秀人才。

國籍法為各國國內法之範圍，但由於其係規範個人與國家間的法律問題，同時又具濃厚公法色彩，然各國立法原則卻互不一致，因此，國籍問題造成的國際爭端相當繁多，也由於此問題影響個人之權利義務至鉅，近世國際社會依各國訂定之國籍法公約，衍生出國籍必有、單一、主權、自由等原則，來避免國籍衝突產生之問題。

四、請依姓名條例規定，敘明得申請更改姓名，及不得申請更改姓名之情事。

【擬答】：

人之姓名，係對外代表其本人之符號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，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，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。人之姓名與其本身權利義務關係，至為密切，鑑於社會進步，人與人交往頻繁，為便於權利義務主體之認定及保障個人姓名權，規範人民對於姓名之使用及姓名之更改有其必要。茲依我國姓名條例相關規定，分析說明如下：

(一)得申請更改姓名之情事：

1. 依據姓名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
 - (1)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
 - (2)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
 - (3)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
2. 依據姓名條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申請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1) 依第 1 款規定申請者，為載有原姓名之證件。
 - (2) 依第 2 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出世或還俗之證明。
 - (3) 依第 3 款規定申請者，為服務機關證明書。

(二)不得申請更改姓名之情事：

1. 依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
 - (1) 經通緝或羈押。
 - (2)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。
 - (3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又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。
3. 立法理由：
 - (1) 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，剝奪人民申請姓名變更權之限制，若無期限規定，讓當事人終身均不得申請姓名變更，對人民之權益難謂無重大深遠影響；且姓名係人格權之表現，考量比例原則，此一限制允宜明定一定期間，期滿之後則恢復其申請姓名變更之權利，以啟其自新。
 - (2) 因此，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」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，如此既可落實限制不法人士更名之意旨，兼可保障民眾更名之權益。又依內政部函釋之見解，為免當事人於裁判確定後至到案服刑前，申請變更姓名，逃匿出境或逃避他案之查緝，故不得更改姓名期間之起點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；終點自戶政事務所於接獲入監人口通報時，以入監通報內所在出監日期為準，計算其不得改名之終止日期，並於當事人戶籍資料內註記。

依據姓名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，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雖屬憲法上保障之人格權，惟在某些特定情形下仍必須受到限制，並經一定期間經過後，該限制始得加以解除。